**桃源县稳外贸稳外资扶持奖励办法**

为助推我县开放型经济发展，根据《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<全省商务系统“两稳一促”担当作为激励办法>的通知》（湘商发[2020]17号）和《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扶持开放型经济发展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常政办发[2017]14号）有关文件精神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支持外贸企业业绩“破零”。对外贸业绩当年实现零突破的企业，业绩达5—10万美元（含10万美元）、10—100万美元（含100万美元）、100万美元以上的，分别给予2万元、5万元、10万元（以下数字单位“元”未标识美元的，其单位均为人民币）的资金支持。

二、支持外贸企业业绩“倍增”。对当年出口增量达到50万美元以上的生产型外贸企业，出口1美元支持0.02元，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三、支持外资企业“资金到位”。对当年“到位资金”达到50万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，给予2万元资金扶持，且每增加50万美元，扶持资金增加2万元。

四、鼓励本地流通型外贸企业（有正常经营场所、合法经营）

代理产品进出口，对业绩达到1000万美元以上的，其体现在本地的外贸业绩按1美元支持0.01—0.02元的标准予以资金支持。

五、鼓励外贸企业业绩回流，外贸回流业绩达到1000万美元以上的，按产生在本地的外贸业绩1美元支持0.01—0.02元的标准予以资金支持，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六、鼓励企业对接一带一路发展战略，支持企业“走出去”，对企业在境外投资达3000万元以上的，给予适当支持，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七、对新注册的外资企业，直接利用外资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00万美元以上的，按固定资产投资额0.2%奖励。

八、对参加商务部门认可的境内外出口商品展会的外贸企业，按展位费的70%给予补贴，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5万元。

九、对合同外资达到5000万美元的外资项目、业绩体现2000万美元以上的外贸项目、外商再投资项目达到10亿元的内资项目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，给予投资方专项支持。

十、对开放型经济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企业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，给予企业特别奖励。

十一、奖补政策兑现工作由县商务局组织受理，会同县财政局审核后报县政府审批。原县政府出台的相关奖补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国家、省、市有更优惠政策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十二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最终解释权归桃源县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。